

高发改价格〔2023〕19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水泥焦化企业超低排放 差别化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供电公司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转发〈关于水泥焦化企业超低排放差别化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淄发改价格〔2023〕1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转发〈关于水泥焦化企业超低排放差别化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淄发改价格〔2023〕18号）

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

2023年4月7日

附件

淄发改价格〔2023〕18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水泥焦化企业超低排放 差别化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县发展改革局、生态环境局，高新区发展改革局，经开区、文昌湖区经济发展局，国网淄博供电公司：

现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东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水泥焦化企业超低排放差别化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16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高青县发展改革局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3月31日

鲁发改成本〔2023〕168号

关于水泥焦化企业超低排放 差别化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局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：

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943号）、省生态环境厅等八部门《关于印发山东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、山东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鲁环发〔2022〕8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决定对水泥、焦化企业执行超低排放差别化电价政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电价政策

自2024年1月1日起，水泥、焦化企业未按照《山东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》《山东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》要求按时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，其全部网购电量（市场化交易电量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电量，下同）实行用电加价政策。

(一)水泥企业“有组织排放、无组织排放、清洁运输”其中一项未达到要求的，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价 0.01 元；两项未达到要求的用电加价 0.02 元；三项未达到要求的用电加价 0.05 元。完成全部改造的，用电不加价。

(二)焦化企业“有组织排放、无组织排放、清洁运输”其中一项未达到要求的，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价 0.01 元(含税，下同)；两项未达到要求的用电加价 0.03 元；三项未达到要求的用电加价 0.06 元。完成全部改造的，用电不加价。

(三)水泥、焦化企业已执行其他差别化电价(淘汰类、限制类)、惩罚性电价或阶梯电价政策的，按照最高加价标准政策执行，不重复加价。

二、执行程序

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将全省水泥、焦化企业(含新投产)超低排放改造情况函告省发展改革委。省发展改革委根据本通知规定，公布执行差别电价企业名单、加价标准，函告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执行。

执行差别电价的水泥、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后，由省生态环境厅函告省发展改革委；省发展改革委函告电网企业停止执行差别电价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请各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、电网企业，通过集中座谈或上门走访等方式，向水泥、焦化企业宣贯本通知规定的电价政策。

(二)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生态环境厅，根据政策执行效果适时调整差别化电价加价标准。

(三)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，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。

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3年3月11日